

二、各學系招生規定

音 樂 學 系					
修業年限	四年	畢業授予學位	音樂學士	招生名額	1 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於高中時期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，得報考本系： 一、曾獲國際知名音樂比賽個人獎項。 二、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組獲優等前三名。				
是否 優先錄取	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弱勢學生。				
應繳資料	一、得獎證明資料（影本）：如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紀錄、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獲優等前三名之得獎證明資料。 二、學歷證明（影本）：如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。 三、高中歷年成績單（正本）。 四、自傳：至少 500 字（含）以上，請中文親筆書寫正本 1 份。 五、應試主修別，應試 DVD 中外文曲目（請寫明作曲家與作品完整名稱）。 六、推薦函（以 2 封為原則）。 七、個人演奏影音資料（DVD）：演奏時間至少 20 分鐘（含）以上，影音資料格式需確認可播放。 ※ 以上資料一至資料六，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。（1 份） ※ 僅招收主修別（限擇 1 主修報考）：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斯風。				
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	考試項目				各項目所占比率（%）
	一	書面資料審查：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		50%
	※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，得免面試逕予錄取，逕予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書面資料審查 100%。				
	二	面試（必要時得辦理面試進行甄選）。 面試曲目：同上述應繳資料 DVD 曲目。			50%
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：1. 面試 → 2. 書面資料審查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學系課程設計是以培養專業演奏及創作人才為主，課程學習著重於各類型合奏（室內樂、樂團）及藝術創作...等的的能力訓練，有大量讀譜、聽寫、聽奏、合奏、看指揮...等課程，需具良好之視覺、聽覺、口語表達、控管自身情緒、人際互動溝通協調...等能力。 二、面試相關訊息將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站。 三、書面審查：應試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逾期恕不接受補繳。 四、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（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者不在此限）。 五、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原稿。 六、本系另提供「本校單獨招生」及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等招生管道。				
聯絡資訊	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： http://music.tnua.edu.tw/				

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

一、學系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規定應繳書面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如權益因而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請考生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（一）前寄出，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**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與考試相關費用**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，考前發現者，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；入學後發現者，開除學籍；畢業後發現者，取消學位。

- （一）截止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5 日（一）前寄出。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
- （二）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】收（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
- （三）學系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自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。
- （四）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